

**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747 号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力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京能热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能热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京能热力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京能热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能热力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能热力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莉莉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公司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6号）同意，本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84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8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990,000.00元后（含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422,8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3BJAA10B0619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36,078.6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215.3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210.3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9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215.8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42,294.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2,289.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4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4月2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2024年4月22日销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8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5.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94.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注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289.00	42,289.00	6,215.85	42,294.48	100.0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42,289.00	42,289.00	6,215.85	42,294.48	100.01				
合计		42,289.00	42,289.00	6,215.85	42,294.48	10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投入募集项目所致。